

# 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8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取消部分地方性法规中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7月22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97号

《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2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对外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废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二）行政区划名称；（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集镇、自然村（寨）名称；（四）公园、广场、自然保护区名称；（五）道路、街、巷名称；（六）开发区、园区名称；（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及其他设施名称；（九）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地名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政府预算。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反映地名的专有属性，通名反映地名的类别属性。标准地名的命名、更名规范，由民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名称，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以及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巴南区、渝北区范围内的同类地名，在命名、更名时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跨行政区域的地理实体的名称，在命名、更名时应当保持一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名命名、更名的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制度，编制地名命名、更名等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示范文本的线上与线下标准应当统一，并同步更新。

**第十二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按照办事指南向民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提交申请书，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交材料。申请地名命名、更名的方案应当具体可行、理由充分，所涉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收到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予以补正。

**第十四条** 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地名不符合当地历史文化传统、公序良俗要求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职权启动地名的命名、更名程序。

**第十五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批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两个以上区县（自治县）的，由相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联合上报，经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开发区、园区、广场的命名、更名，依法申请报批前应当征求所在地民政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第二十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铁路、公路、机场、桥梁、隧道、索道、轨道、立交桥、人行天桥、水库、台、站、港、场、码头等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及其他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名规范，由民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不得随意变更。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名命名、更名的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制度，编制地名命名、更名等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示范文本的线上与线下标准应当统一，并同步更新。

**第十二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按照办事指南向民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提交申请书，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交材料。申请地名命名、更名的方案应当具体可行、理由充分，所涉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收到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予以补正。

**第十四条** 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地名不符合当地历史文化传统、公序良俗要求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职权启动地名的命名、更名程序。

**第十五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批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两个以上区县（自治县）的，由相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联合上报，经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开发区、园区、广场的命名、更名，依法申请报批前应当征求所在地民政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97号  
《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批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两个以上区县（自治县）的，由相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联合上报，经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开发区、园区、广场的命名、更名，依法申请报批前应当征求所在地民政部门意见。

（五）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九）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十一）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十二）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十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十四）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十五）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十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十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十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十九）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二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二十一）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二十二）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二十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二十四）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意见；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上报前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征求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的期限。

**第十六条** 由于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原地名的存在已无必要的，由原地名批准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予以废名。

**第十七条** 地名命名、更名、废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

（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地名信息数据应当一并报送备案。

**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报送备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地名的使用应当标准、规范。地名的拼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第二十条**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由所在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设置、维护和管理；

（二）城镇内道路、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由城市管理部门设置、维护和管理；

（三）公园、广场、自然保护区、开发区、楼宇，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地点标志，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设置、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和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做到准确、安全、环保、美观、醒目，适当体现当地风貌。

地名标志的主要内容包括标准地名汉字的规范书写形式和汉语拼音字母的规范拼写形式。

者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不得向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布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慈善信托有关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本市支持慈善文化建设，搭建慈善文化传承、发展平台，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培育巴渝慈善文化品牌，鼓励将慈善文化纳入企业文化建设。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教育纳入德育教学内容，通过慈善文本、绘本、音像作品等多种形式传授慈善知识，弘扬中华民族慈善文化。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慈善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慈善组织合作建立慈善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基地。

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志；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标准地名出版物由民政部门负责汇集出版。

**第二十二条** 标准地名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地名标志上予以标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由所在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设置、维护和管理；

（二）城镇内道路、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由城市管理部门设置、维护和管理；

（三）公园、广场、自然保护区、开发区、楼宇，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地点标志，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设置、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和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做到准确、安全、环保、美观、醒目，适当体现当地风貌。

地名标志的主要内容包括标准地名汉字的规范书写形式和汉语拼音字母的规范拼写形式。

者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不得向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布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慈善信托有关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本市支持慈善文化建设，搭建慈善文化传承、发展平台，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培育巴渝慈善文化品牌，鼓励将慈善文化纳入企业文化建设。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教育纳入德育教学内容，通过慈善文本、绘本、音像作品等多种形式传授慈善知识，弘扬中华民族慈善文化。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慈善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慈善组织合作建立慈善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基地。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慈善组织合作建立慈善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基地。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慈善组织合作建立慈善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基地。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慈善组织合作建立慈善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基地。

# 重庆市慈善条例

（2022年7月22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98号

《重庆市慈善条例》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2日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市地方性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慈善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和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的相关慈善工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引导村民、居民参与慈善活动。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开展慈善文化教育，引导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财政、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税费优惠政策。

新闻出版等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慈善公益宣传，传播慈善典型，弘扬慈善文化。

发展改革、公安、人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应急、审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网信、民族宗教等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慈善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协助开展慈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重庆慈善周”，相关部门、单位和慈善组织应当集中开展慈善宣传，推动慈善活动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家庭。

**第七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登记或者认定。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建立健全公开募捐、定向募捐制度，严格募捐程序，维护募捐对象合法权益，不得欺骗、诱导、强迫募捐对象捐赠；

（四）建立健全慈善捐赠制度，依法签订并履行捐赠协议，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

（五）建立健全捐赠财产接受、保值增值、专项基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费用支出和管理、剩余资产处置等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加强财务管理；